附件5-2

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推荐山东省第十一批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的通知

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，济南、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:

为贯彻国家和省部署要求，支持中小企业转型升级，走“专精特新”发展道路，根据年度工作安排，现就组织推荐山东省第十一批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申报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和任意一项专项条件：

(一)基本条件

1、在我省登记注册两年以上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符合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界定，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和较好的经济、社会效益，信用良好的中小企业。

2、已公布为市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。

3、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上，近两年平均营业收入增速不低于10%。

4、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，产品质量稳定可靠。

5、节能、环保和安全生产等符合国家和省里相关规定，银行信用、纳税信用和社会信用良好。

(二)专项条件

1、专业化。企业专注核心业务，具有较高专业化生产、服务和协作配套能力，能为大企业、大项目和龙头企业提供关键零部件、关键元器件、配套产品和配套服务。

2、精细化。企业建立精细高效的管理制度和流程，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，开展精细化生产、精细化管理、精细化服务，企业管理效益突出、降本增效显著。企业产品品牌和服务美誉度高、性价比好、品质精良，在细分市场具有一定的比较优势。

3、特色化。企业利用特色资源，弘扬传统技艺和地域文化，采用独特工艺、技术、配方或原料，研制生产具有地方或企业特色的产品。

4、创新化。开展技术创新、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，适应或创造消费新需求，拥有符合“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”等四新经济发展特征的产品或服务，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，具有新的竞争优势。具有较高的信息化、智能化应用水平，通过行业的交叉融合提供新的产品或服务，拥有近2年内新授权的发明专利或独特、独有的工艺、配方等专有技术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1、请各市按照要求做好企业申报及初审推荐工作,认真组织申报企业填写《山东省中小企业“专精特新”申报书》(包括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基本情况表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申报表和承诺书)，各市汇总审核后，填写《2019年度山东省“专精特新”推荐企业汇总表》,正式行文连同纸质材料一式两份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(汇总表同时报送电子版)。

2、申报截止日期为2019年10月20日，过期不予受理。